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27878372

傳真：02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pin111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46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10月17日至114年11月16日止（以出口日期為準），停止越南1家製造廠「PANDA LOGISTICS & TRADING CO., LTD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槿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與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越南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槿」產品多次不符合我國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及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6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產品輸入查驗1個月。
- 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旨揭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

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及重金屬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
四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五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六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不合格食品資訊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食品/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/整合查詢服務/食品/食品法規查詢專區/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(<http://consumer.fda>.)

gov.tw/Law/List.aspx?

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